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洪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教育”或“转让方”)将持有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概念公司”或“目标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 75,000 万元转让给南宁市卓文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文教育”或“受让方”);同时新概念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成都育德后勤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育德”)51%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广州市华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港”)。广州智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智蘅”)、广州华港为中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受广州智蘅的指定,卓文教育收购新概念公司 51%股权,收购完成后,中汇集团将间接控制新概念公司的管理及运营。同时,广州华港收购成都育德的 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为方便投资者更好的理解本次交易,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广州智蘅、广州华港、卓文教育及中汇集团之间的关系

广州智蘅及广州华港均为中汇集团间接全资(100%)附属公司。广州智蘅教育将与卓文教育股东(以下简称“登记股东”)及卓文教育、新概念公司、四川城市技师学院、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以下合并简称“运营公司集团”)订立结构性合约。通过结构性合约,广州智蘅将有效控制运营公司集团,并将享有运营公司集团产生的经济利益,运营公司集团的财务业绩将会合并到中汇集团的合并业绩。完成本次收购协议及订立上述结构性合约后,广州智蘅、广州华港、卓文教育与中汇集团的具体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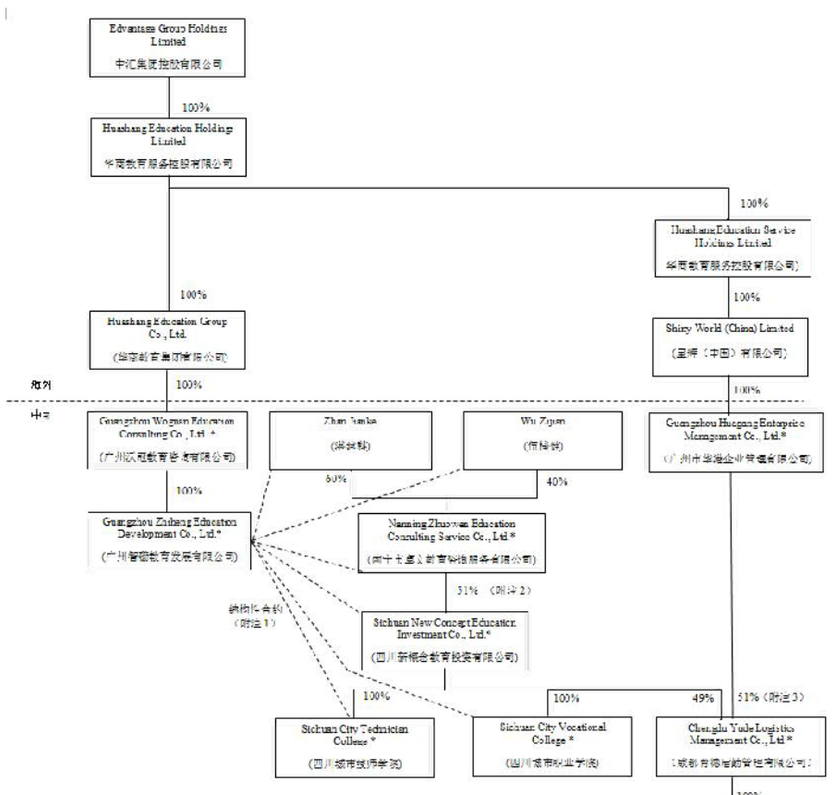

附注 1:广州智蘅教育将与登记股东及运营公司集团订立结构性合约。

附注 2:目标公司股权由卓文教育公司拥有 51%,四川润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拥有 29%及四川师范大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 20%

附注 3:于本次交易完成时或前后,目标公司将分别出售成都育德后勤全部股权之 29%及 20%予四川润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四川师范大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成都育德后勤股权将由广州华港、四川润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四川师范大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51%、29%及 20%。

【——】表示股权关系

【- - - -】表示合约关系

二、中汇集团通过卓文教育购买股权的原因及履约能力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颁布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且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鉴于中国法律法规目前仅允许中外合作营办高等教育,但对运营高等教育及中等职业教育的外国投资者的资格要求尚未颁发具体的实施细则或指引,因此中汇集团通过结构性合约的架构购买并持有股权。通过结构性合约,卓文教育被视为中汇集团有效控制的公司,其资产负债和业绩均合并到中汇集团的合并报表。

根据中汇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财务报表,截止 2020 年 8 月底中汇集团的银行结余及现金为 11.85 亿元,中汇集团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5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气”)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2020 年 2 月 17 日与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原名“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浩讯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77,6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67%)协议转让给财信资产,原协议转让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浩讯科技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259,861,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6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以及 2020 年 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5 日浩讯科技与财信资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甲方(受让方):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信资产”,曾用名: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浩讯科技有限公司(“浩讯科技”)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编号:湘资管(2020)投行 001 号)(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7,763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同时对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超额收益、股份回购、履约担保等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补充合同签署日,上述标的股份 7,763 万股股份已依法交割过户至甲方名下。

2、甲方决定对标的股份设立不同的证券账户进行独立管理,其中:将甲方受让的凯美特气 3,118.50 万股股份(占凯美特气股份比例为 5%)设定为“A 股份”,将甲方受让的凯美特气 4,644.50 万股股份(占凯美特气股份比例为 7.4467%)设定为“B 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对甲方从乙方受让其所持凯美特气的 7,763 万股股份项下的权益和义务进行调整,达成本补充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释义

本补充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湘资管(2020)投行 001 号)中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A 股份方案调整

1、双方同意,对于 A 股份,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取消甲方和乙方的回购权利/回购义务,且原《股份转让协议》第 7.2 条、第 7.3 条和第 7.4 条涉及 A 股份的部分不再适用。

2、双方同意,对于 A 股份:甲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已收取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由甲方实际享有,不再退还乙方,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甲方不再收取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第三条 B 股份方案调整

1、双方同意,在甲方持有 B 股份期间,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B 股份而无需取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2、B 股份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 7.1 条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1)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7.1.1 条调整为: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甲方所持有的 B 股份中的存量股份的持股初始投资成本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改为单利年化 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含甲方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补偿:若上市公司不进行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或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未满足甲方在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则由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前述现金补偿在甲方减持完全部 B 股份后统一结算。

其中:

①B 股份对应初始投资成本=B 股份数量 * 每股受让价格(若在甲方持有 B 股份过程中,上市公司存在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不考虑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息事项),则上述 B 股份数量和每股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②应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B 股份对应初始投资成本 *6%*N/360。N 为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收益核算基准日的实际天数;收益核算基准日为甲方处置 B 股份完成之日,若甲方所持 B 股份实现部分退出的,该部分退出股份的收益核算基准日为该股份退出之日。

3、B 股份的超额收益

双方一致同意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第 7.2 条和第 7.3 条项下的超额收益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1)若甲方处置 B 股份(包括乙方回购 B 股份情形,上下同)所得在扣除 B 股份对应初始投资成本及应付未付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后,如仍有超额收益,则再由甲方与乙方按照 50%:50%进行分配。

其中:超额收益计算公式调整为:

①超额收益分配基数=处置 B 股份所得-[B 股份对应初始投资成本+(B 股份应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B 股份已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②若超额收益分配基数大于零,则乙方可享受超额收益分配,乙方应分配超额收益=超额收益分配基数 *50%,超额收益分配完毕后,乙方不需再重复支付应付未付甲方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2)若甲方处置 B 股份所得不足以覆盖 B 股份对应初始投资成本的 88.65%及甲方应收取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由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进行现金补足。若现金补足不足以覆盖的,甲方有权选择处置乙方质押给甲方的股份用于弥补甲方处置 B 股份所得低于初始投资成本 88.65%所形成的亏损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甲方处置质押股份仍不能补足的,乙方同意继续承担现金补足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原股份转让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财信资产所持股份发生增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原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及持股 5%以上股东财信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6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10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3、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目前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向法院请求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第十四项决议内容无效一案(以下简称“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或“本案”),公司在 2018 年 7 月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件(2018)粤 0105 民初 768 号],判决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四项决议内容无效;2018 年 8 月,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2 月,广州中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18)粤 01 民终 17314 号],经审理,广州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州中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不服广州中院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再审;2019 年 3 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粤民申 2320 号],广东高院受理公司再审申请立案审查。2019 年 10 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民申 2320 号],本案由广东高院提审。

本次诉讼及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及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妥善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与中农集团就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共同向广东高院表达和解意愿,请求广东高院主持本案调解,争取最终以和解方式妥善解决本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广东高院尚未对本案进行判决,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和解协议》,本案最终能否在广东高院的调解下达成和解尚具有不确定性。

3、本案和解具体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11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编号:桂证调查字 202003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并于 2020 年 9 月 5 日、10 月 12 日、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104、2020-1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继续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美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意华接插件美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美国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意华接插件美国有限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6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将上述担保总额度增加至不超过 72,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担保字第 DB2000000086466 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 幢 1601 室(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755.96	61,382.50
净资产	22,152.10	32,124.45
营业收入	132,195.00	116,761.46
净利润	11,526.81	10,215.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在对意华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意华新能源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7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77%;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57,1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刊登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号)。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股权交易的情况,现将如下内容进行补充:

原公告页码	补充前	补充后
第 1 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 18,88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仁和药房网 45.00%的股权,其他原股东放弃对标的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仁和药房网的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 18,88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仁和药房网 45.00%的股权,其他原股东放弃对标的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仁和药房网的股权,不会产生关联方对本公司的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第 3 页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 13,038.53 | 13,252.59 净资产 | -568.77 | 614.51 销售收入 | 23,370.52 | 48,275.51 利润总额 | -1,465.47 | -3,291.69 净利润 | -1,465.47 | -3,167.53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在在涉及有关股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在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转让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不存在委托仁和药房网理财和提供担保的情况。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 12,507.46 | 12,965.02 净资产 | -805.60 | 609.27 销售收入 | 23,371.90 | 48,275.51 利润总额 | -1,501.88 | -3,362.69 净利润 | -1,497.92 | -3,172.78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在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在在涉及有关股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在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转让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也没有向仁和药房网提供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在第 2 页二、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里增加内容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 149,442.70 | 51,138.02 净资产 | 75,594.76 | 29,668.36 销售收入 | 152,518.05 | 130,066.53 净利润 | -6,732.99 | -8,039.98	

除以上内容补充更新之外,原公告未有变更的其他补充,本次补充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号)(更新后)。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仁和药房网(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房网”)是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45.00%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拟以 18,88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叮当快药”)转让公司持有的仁和药房网(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房网”)45.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仁和药房网的股权。

2、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叮当快药与公司的关系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上述关联公司已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叮当快药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对确认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未参与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 18,88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仁和药房网 45.00%的股权,其他原股东放弃对标的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仁和药房网的股权。不会产生关联方对本公司的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叮当快药与公司的关系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梅强、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张自强和杨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3677631 2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望海楼 B 座二层 209 室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杨益斌

6、注册资本:7720.59 万

7、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 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预防保健咨询(不含诊疗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日用品、医疗器械(I 类);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冻冷藏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07 日);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文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15 日);增值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 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也是叮当快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149,442.70	51,138.02
净资产	75,594.76	29,668.36
销售收入	152,518.05	130,066.53
净利润	-6,732.99	-8,039.98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仁和药房网(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2 号 2-22 幢 16 层 1915 室、2-28 幢 22 层 2615 室

3、法定代表人:陈旭

4、注册资本:33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01 年 08 月 08 日

7、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68022288754

8、经营范围:零售药品;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不得直接销售药品);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验光配镜;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仪器仪表、日用品、新鲜水果、工艺品、机械设备、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鲜花、宠物用品、通讯器材、服装、针纺织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玩具、体育用品、文具用品、花卉、装饰植物、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化肥、农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清洁用品、消毒用品;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机械设备;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家庭服务;劳务服务;婚庆服务;维修办公设备;清洁服务;仓储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影视策划;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翻译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药品、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不得直接销售药品)、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2,507.46	12,965.02
净资产	-805.60	609.27
销售收入	23,371.90	48,275.51
利润总额	-1,501.88	-3,362.69
净利润	-1,497.92	-3,172.78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